

《臺灣數學教育期刊》稿約

2013.04.03 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3.09.27 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2014.09.04 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壹、《臺灣數學教育期刊》(Taiw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以下簡稱本刊)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及台灣數學教育學會共同發行之期刊，內容以出版數學教育領域相關議題的原創性論文為宗旨。本刊徵求符合宗旨的文稿，且以實徵性研究成果為主，回顧性論文需能整合相關之實徵研究，提出批判性或創發思考的評析。
- 貳、本刊每年發行兩期，分別於四月、十月出刊，並採電子方式發行。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參、本刊所刊之文稿須為原創性的學術論文之文稿，即未曾投遞或以全論文形式刊登於其他期刊、研討會彙編或書籍。若文稿在送審後自行撤稿，或出現一稿多投、修正稿回覆逾期、侵犯著作權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況，將依下列規則處理：
- 一、來稿一經送審，不得撤稿。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案送主編決定；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一年內將不再接受該作者的投稿。
 - 二、若文稿被發現一稿多投、侵犯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況，除文稿隨即被拒絕刊登外，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且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來稿，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求償。
 - 三、作者應於發出文稿修正通知的三週內回傳修正稿及修正回覆說明書，逾期視同撤稿。若有特殊情況請先與本刊聯絡。
- 肆、未經本刊同意，已發表之文章不得再於他處發表。投遞本刊之學術論文須經編審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予以刊登，被刊登文章之著作財產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及台灣數學教育學會共同擁有，文責由作者自負。投稿至《臺灣數學教育期刊》之文章，若經編輯委員推薦且經作者同意，可轉稿至《臺灣數學教師》。
- 伍、文稿經初審結果為修訂後再審時，本期刊責任編輯將協助引導作者進行文稿修訂。
- 陸、文稿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稿件字數以20,000字(英文10,000字)為上限(包含論文全文、中英文摘要、圖表、附註、參考文獻、附錄等)，特殊邀稿不在此限。文稿請使用Microsoft Word 98以上之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中英文稿均請用單行間距之12級字新細明體或Times New Roman字體，以橫書方式於A4規格紙張上，文稿上下左右各留2.5公分空白。

柒、中文文稿格式請參考本期刊論文撰寫體例的說明或已發行之文稿，若為英文撰寫之文稿、引用英文文獻以及數學符號、公式等請參考APA第六版出版手冊。投稿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提交投稿基本資料表

(一) 文稿基本資料。

(二) 通訊作者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

一位以上作者時，非通訊作者只需填寫姓名、服務單位和職稱。

(三) 任職機構及單位：請寫正式名稱，分別就每位作者寫明所屬系所或單位。

(四) 頁首短題 (running head)：中文以不超過15個字、英文以不超過40個字元為原則。

(五) 作者註 (author note)：說明與本篇研究相關的資訊。

二、提交已簽署的《臺灣數學教育期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三、除文稿正文外，還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相關規定如下：

(一) 中文文稿的中文摘要在前，英文文稿則英文摘要在前。

(二) 中文文稿之中文摘要頁內容包括論文題目 (粗體20級字、置中)、摘要 (不分段，限500字以內) 及關鍵詞 (以五個為上限，並依筆畫順序由少到多排列)；英文摘要頁內容包括 Title (bold, 20 pt, central)、Abstract (不分段，限300字以內) 及 Keywords (字詞及順序須與中文關鍵詞相對應)。

(三) 英文文稿之英文摘要頁內容包括 Title (bold, 20 pt, central)，Abstract (不分段，限300字以內) 及 Keywords (以五個為上限，並依字母順序排列)；中文摘要頁內容包括論文題目 (粗體20級字、置中)、中文摘要 (不分段，限500字以內) 及中文關鍵詞 (字詞及順序須與英文關鍵詞相對應)。

(四) 內文格式詳見《臺灣數學教育期刊》論文撰寫體例。

四、若為修正稿，遞交修正的文稿 (上述第三點之資料) 上請以色字標示修改處，並需提交「修正回覆說明書」，依審查意見逐項說明修改內容或提出答辯。

捌、本刊審查流程分為預審與正式審查兩個階段：

一、預審：不符合本刊宗旨、品質要求，或撰寫體例者，逕行退稿或退回請作者修改後再上傳。

二、正式審查：為雙向匿名審查，除基本資料表外，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資料，包括請先省略誌謝。匿名的參考格式為：

(一) 若本文引用作者已發表之文章，須以「(作者，西元年)」或“(Author, Year)”；若引用作者已發表之文章不只一篇，則以「(作者，西元年a)、(作者，西元年b)、……」或“(Author, Year a)、(Author, Year b)、……”的中文作者姓氏筆畫順序以及外文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二) 若在參考文獻中則以「作者(西元年),**期刊刊名**。」或「作者(西元年),
書名。」、「作者(西元年)。編者,**書名**。」或“Author (Year). *Title of Periodical*.”表示。

引用文獻中包含一位以上的投稿文章作者,其所有著作皆須遵守上述規範。

範例1:「林妙鞠、楊德清(2011)。故事融入小一弱勢學生之補救教學研究。
台灣數學教師(電子)期刊, 25, 1-16。」一文的作者欲引用該文,文中
應以「(作者,西元年)」表示,參考文獻則以「作者(西元年)。**台
灣數學教師(電子)期刊**。」表示。

範例2:「李源順(2009)。三階段輔導模式 - 以數學學習領域為例。收錄於
鍾靜和楊志強(主編),**優質實習輔導教師的增知賦能**(pp.141-157)。
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文的作者欲引用該文,文中應以「(作
者,西元年)」表示,參考文獻則以「作者(西元年)。收錄於鍾靜和
楊志強(主編),**優質實習輔導教師的增知賦能**。」

範例3:“Chang S. L., & Lin, F. L. (2006). Investigations into 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strategies of advancing children's mathematical thinking. *Taiw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Teachers*. 5, 21-34.”的作者應以“(Author, Year)”
引用該文,參考文獻則以“Author (Year). *Taiw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Teachers*.”表示。

玖、文稿以電子郵件方式投遞,包括作者基本資料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與全文共
三份資料。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而被接受刊登的英文文稿,作者
需自行負責檢查文稿中的用詞、語法、拼寫、含意和邏輯的正確性,編輯委員僅負
責格式上之校對。

壹拾、 投稿電子郵箱：tjmeassistant@gmail.com